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96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選國際有限公司、王集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進傑